



揭開司法統計的面紗

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司法院提出堅持審判獨立、人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邁向專業的審判以及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等議題。爰此，統計業務應充分掌握司改節奏，發揮襄助決策功能，以興利革弊態度，建構妥速、嚴謹富有公義的司法制度，以符各界期待。本文概述司法統計密切結合司法實務及資訊化之特色，一探司法統計功能與現況發展。

陳昌雄、陳素萍（司法院統計處處長、專員）

壹、前言

我國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司法機關」，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而實質意義司法係指司法機關基於法律對具體事件所為裁判及為輔佐裁判權行使之作用，例如：司法行政事務。司法院自民國 69 年 7 月審檢分隸

後，執掌業務屬狹義之司法，專指審判業務而言，即保護人民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職是之故，司法統計即為忠實呈現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審判工作之經過與結果，展現各級法院法官辦案績效，發揮管考功能，並提供研修法令及擬訂政策參考，為主要工作目標。

近年司法改革如火如荼進行，許多改革及措施已奠定良好根基，惟仍有許多新的挑戰，誠如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所言，「社會情事變遷迅速，新型態、傳統型態的案件都大量湧

現，超出了我們司法的負荷與能力，..... 司法改革是當務之急。」¹。隨著司改腳步及時代巨輪的推進，司法統計亦不斷創新精進。本文針對近年司法統計在司法機關擔任司法審判與行政管理間重要資訊決策提供者角色的重要功能，作精要闡述，並展望未來，期能配合司法改革呈現嶄新風貌。

貳、司法統計之特色

一、與業務運作密切結合

司法統計有別於一般社

會經濟統計，擁有健全的個案登錄系統，紀錄審判作業之過程與結果，與審判業務息息相關，密不可分，兼具業務性與專業性。統計人員負責各類案件第一線資料建置蒐集，依規定當案件裁判終結，書記官應檢附裁判原本等文書送統計室報結，統計人員須檢視案件是否符合報結規定後判讀裁判書蒐集相關資料。蒐集之內容涵括案件及當事人資料、承審法官資料、救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抗告案件資料及其上級審裁判資料等（圖 1）。因此司法統計人員除統計本職專長外，尚需具備法律知識，俾充分瞭解案件進行流程及訴訟程序，其專業知識之廣度及資料運用之複雜度遠甚於一般政府統計機構彙整次級資料之運作模式。

二、與資訊作業高度整合

司法統計資料之蒐集係由統計人員將質性之裁判書量化為統計數據，另藉由介面檔案傳輸方式接收審判系統²資料，據以強化統計資料內涵。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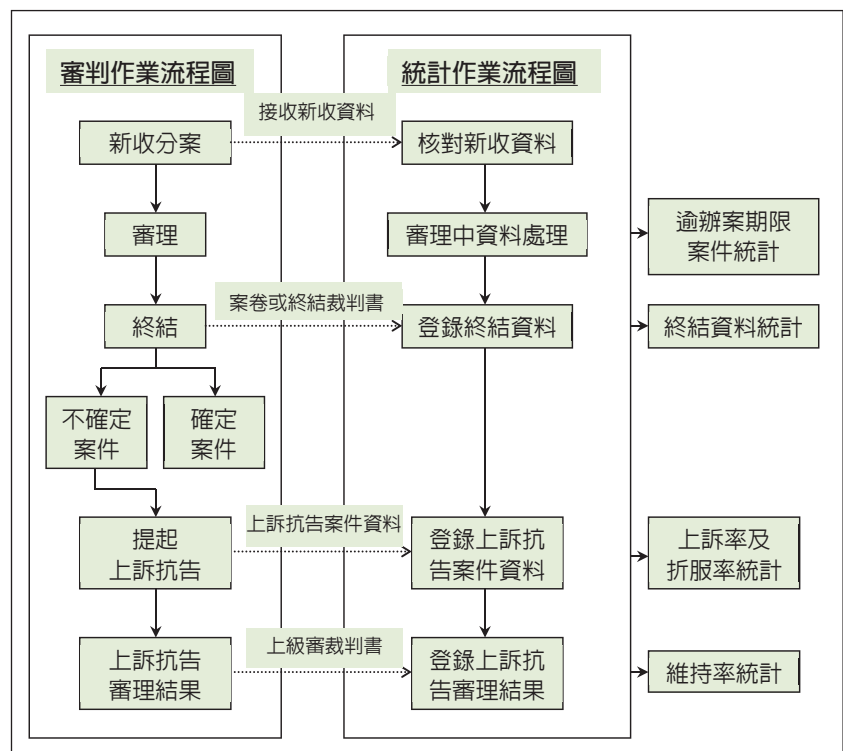
各級法院每月結案件數高達 24 萬件，案件量龐大且蒐集項目繁複，因此統計工作高度仰賴統計資訊系統（以下稱司法統計系統³）。

司法統計系統為縱向連結的系統架構，各法院統計室每日運用分散式系統自行建置資料，並透過司法統計系統按月完成各類公務統計報表、法官辦案資料之編製、檢核及網路傳輸報送作業。在司法院，

則建置有集中管理資料庫，每日自動接收各法院前一日異動資料，匯集案件自繫屬各審級法院後之進行情形，供為總體研究分析之用，上下審級法院間案件資料之交換，則以自動排程方式，定時傳送至目的法院，無須人工操作處理（下頁圖 2）。

此外，司法統計系統位處審判系統與司法院其他系統之轉合位置，介接審判系統案

圖 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審判及統計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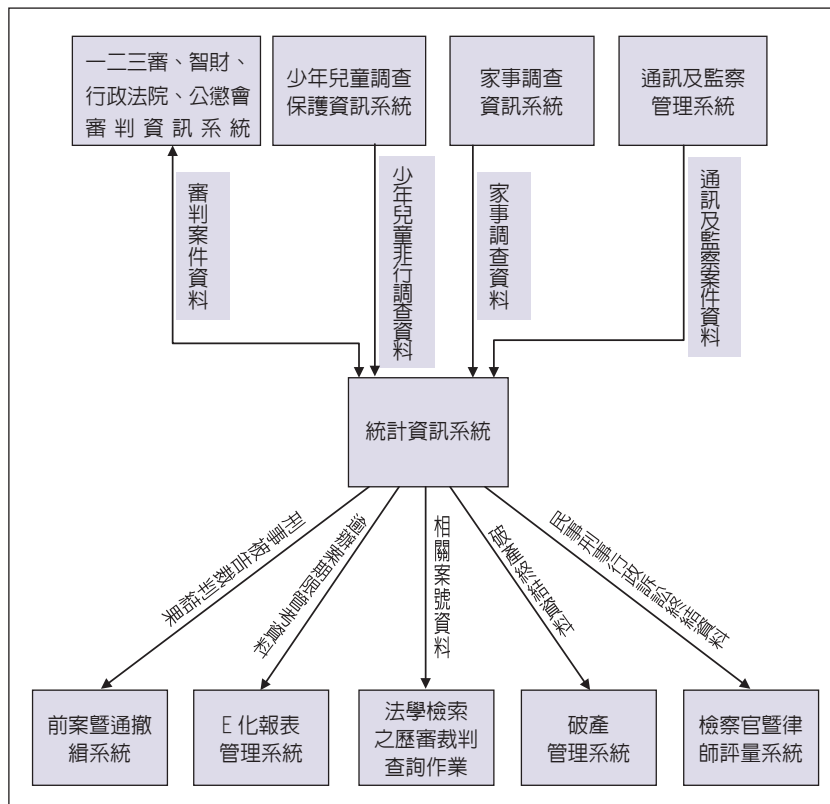
二、創建統計報結標準作業規定－落實內部控制

近年來全國法院每年案件報結件數均超過 280 萬件，因案件報結部分相關行政程序並無法定依據，致衍生各法院間報結程序及標準歧異之爭議。鑑於司法統計人員辦理案件報結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司法院

統計處（以下稱本處）爰於 101 年起著手建立案件報結標準作業規定，動員全體司法統計人員，依 6 大案類、68 個中分類（案件訴訟程序）、355 個小分類（案件報結條款）、544 個細分類（案件終結情形）之交叉組合，逐一蒐集、整理案件報結應檢具之報結文書，並將相關疑義移請司法院業務廳處⁴ 釋示後再就實務運作進

行檢視，歷時 3 年餘，完成訂定案件報結應檢附文書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於 104 年 6 月頒定「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確立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一致性規範，案件報結應檢附文書採附件陳示方式，供法院審判相關人員及統計人員遵循，並促使審判相關人員重視報結作業規定，除降低案件誤結之風險，並得釐清行政與審判之權責，落實法院案件報結之內部控制（下頁圖 4）。

圖 3 司法統計系統與審判系統傳輸流程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三、擴增統計資料蒐集－精進司法統計內涵

司法統計近年配合法令制度修訂，及因應各界特定事項之資料需求，持續增修各類案件相關資料蒐集，如 1.101 年 6 月家事新制施行；2. 配合法官法 101 年 7 月施行，建置法官評鑑委員會及職務法庭資訊系統；3.101 年 9 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4.103 年 1 月起蒐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5.103 年 6 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6.103 年

專題

7 月提審法新制施行；7.104 年 2 月收容聲請新制施行；8.104 年 10 月起蒐集裁判書引用國際公約情形；9.105 年 7 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等，各項統計資料內容趨向細緻化，更加精進司法統計內涵。以地方法院近 5 年終結資料為例，司法統計系統蒐集項目自 101 年 708 項增加至 105 年 1,252 項，成長 76.8%（下頁附表）。

由於各界對司法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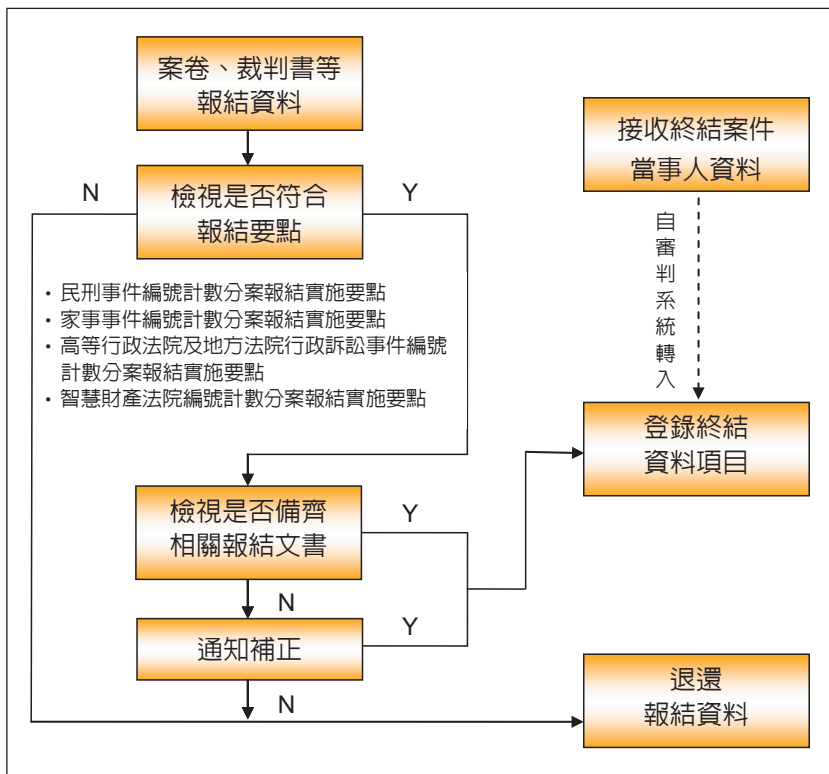
需求殷切，索取統計資料應用情形頻繁，以 105 年為例，配合司法院業務廳處政策擬訂、成效評估及趨勢分析等需求，本處即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計 587 案次，包含法官辦案資料計 711 人次；另提供院外機關、團體所需統計資料計 36 案次。本處所屬各級法院統計室除例行彙報各月（年）法院收結情形及法官辦案績效概況外，並隨時應機關需要，以 ISQL

（Informix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資料庫查詢程式查資料提供應用，充分發揮統計服務價值。

四、增修公務統計實務手冊－即時提供業務資訊

為提供本處所屬統計同仁即時且完備之工具書，本處訂定各級法院「公務統計實務手冊」，作為同仁辦理公務統計之依據。另為增進統計實務手冊使用效能，特訂定「高地院公務統計實務手冊書面維護及審查作業辦法」，依現行統計作業範疇，分由所屬一、二審法院統計室擔任維護單位，均依據法令增修廢止、系統程式更新、業務會議紀錄等，新增或修訂實務手冊相關內容，俾供同仁參用。並自 105 年起於司法統計資訊網⁵建置啓用「統計實務手冊更新及建議專區」，提供手冊內容最新動態查詢功能，如手冊內容有新增、修訂及廢止事項，各維護單位即張貼公告更新內容，提供同仁最新業務異動資訊。

圖 4 案件報結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五、首創案件線上查核系統－提升品質與效率

為確保司法統計資料登錄品質，提供決策正確資訊，歷年來均按月進行案件終結登錄資料抽核複查作業，查核方式雖不斷演進改良，惟不脫人工立意取案查核及人工彙算查核

結果，為兼顧查核有限人力及效能，104年起查核方式改採抽樣理論之「有限母體樣本數推估法」，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查核案件，並自104年7月起建置「案件線上查核系統」，自抽樣作業、查核樣本清單及查核結果報表之產出，作業程序全程自動化，查核結

果及錯誤態樣並可即時公布，俾迅速更正相關統計資料，有效節省人力，提升查核效率及資料品質。

由104年至105年各月之查核結果發現，各類法院錯誤率大致在3%以下，其中地方法院錯誤率由2.25%逐漸降至1%左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錯誤率由2.42%逐漸下降，最低僅0.07%，而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因案件量較少，錯誤率波動較大，整體而言亦均呈下降趨勢，顯示透過查核機制對改善資料品質確有助益（下頁圖5）。

附表 地方法院案件終結資料蒐集項目

案件類別	105年				蒐集項目合計數	101年 蒐集 項目數	105年 較101年 增加率
	共同蒐集項目		個別蒐集項目				
	項目數	內容	項目數	內容			
民事訴訟事件	16	終結日期、終結情形、得上訴抗告件數等	116	訴訟種類、訴訟標的金額、集中審理情形等	132	89	48.3%
家事訴訟事件	16		162	離婚原因、法官依職權裁定事項等	178	101	76.2%
國家賠償事件	16		109	賠償內容、義務歸屬等	125	87	43.7%
刑事訴訟案件	16		238	被告觸犯法條、判決結果、刑期、加重減輕、沒收事項等	254	208	22.1%
聲請保護令事件	16		199	聲請人別、被害人資料、相對人資料、保護令內容等	215	127	69.3%
兒童少年事件	16		112	兒童少年身家調查資料等	128	96	33.3%
行政訴訟事件	14		206	原被告、參加人及訴訟代理、交通裁決違反法條及不服處分內容資料等	220	0	新增
合計					1,252	708	76.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六、充實辦理調查統計－即時提供最新民意

本處每年辦理3項調查，以即時反應最新民意，提供司法院檢視各項改革措施之參考，簡述如下：

（一）一般民衆對司法認知調查

本調查自95年起按年辦理，以電話訪問方式訪問臺灣地區20歲以上民衆，瞭解一般民衆司法認知程度與對司法現況的看法。105年

專題

調查結果顯示，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整體滿意度達 6 成 4，對法院各項服務設施亦呈正面評價；然全體受訪民眾僅 3 成 5 表示信任法官、3 成 3 認為法官判決是公正的，如何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為司法院現今戮力改進的核心要務。

(二)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

本調查自 88 年起按年辦理，以通信調查方式蒐集律師對司法改革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內容涵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司法人事項目」、「審判過程

與結果」與「法院分配資源的優先順序」等面向之評價及滿意情形，彙集律師針對司法政策或行政業務提出之建言，提供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法令制度研修的原則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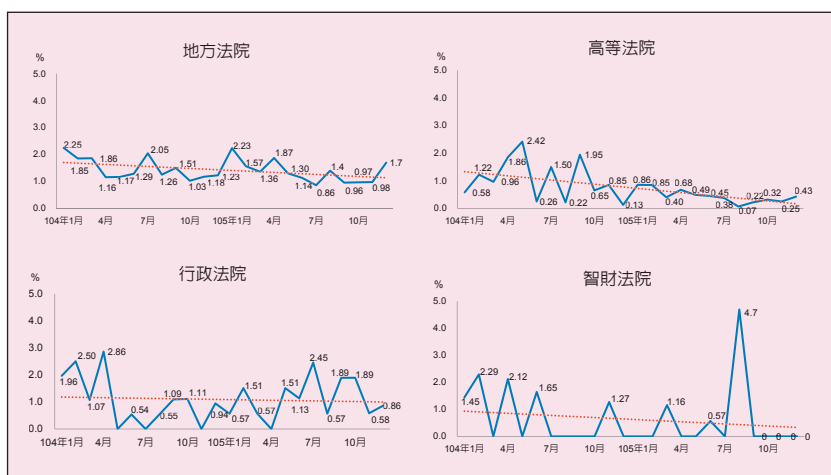
(三) 臺灣地區一、二審法院「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

本調查係為掌握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滿意情形，提供各法院檢討改進之參據。調查內容涵括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及專業知識、環境硬體設施、網站資訊與開庭進度查詢 APP 等滿意度

問項。調查方式為各法院自行臨場發放問卷，並由統計室撰述初步結果及整理反映意見陳報機關首長，供各法院即時改進之參考。本處亦彙整一、二審法院之總體分析報告，摘錄上載於司法院網站，供各界參用。

除以上 3 項調查，本處另配合司法院業務廳處機動調查需求，不定期協助辦理相關補充調查，如 104 年「律師轉任法官任職情形」、105 年「強制律師代理」及由 100 年起人民參審制度試行之「人民參審制度調查」等，協助調查問卷設計、執行、資料處理及分析等事宜。

圖 5 各類法院統計資料錯誤率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七、研撰司法統計專題分析－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效能

為提高司法統計資料庫之使用效能，加強司法統計同仁相關業務知能及專題分析撰擬能力，本處按年函詢司法院業務廳處之建議需求，據以訂定年度司法統計專題分析計畫，擬定專題研究目標、資料範圍

及統計指標項目等，指定本處所屬統計室研撰統計分析，未受指定撰寫之法院統計室則依業務需求自選研究題目，各篇分析撰寫完成後，由本處進行評審作業，其中指定專題分析依評審意見修正後，函送司法廳業務處參用，並請其填具意見調查表，提供改進建議供參，俾使未來司法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更能契合業務需求。

另因應社會關注焦點、法規修訂前後之影響及檢視現有資料蒐集概況，本處亦隨時配合司法廳業務處需求，研撰簡要分析供參。105 年撰擬之分析包括「法院辦案績效－法官法實施前後比較」、「轉任法官與同年初任法官辦案情形分析」、「各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案件收結與駁回原因分析」及「地方法院『程序監理人紀錄表』填報概況」等，發揮統計支援決策與即時檢驗政策之功能。

八、協同參與量刑研究－有助減少裁判歧異

妥適量刑為刑事審判之

重要課題，司法院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於 100 年起組成「量刑分析研究小組」，本處協同參與量刑研究，結合實證研究與科學分析，配合量刑因子編碼資料檢核除錯、提供敘述統計分析、建置量刑模型（線性迴歸模型、多元羅吉斯迴歸模型等），並透過焦點團體會議，蒐集院、檢、辯、學等多方專家學者意見，以「德菲法」方式進行量刑參考之訂定，並據此設計 excel 試算選單，計算不同量刑因子組合之建議刑度，提供法官多元、客觀的量刑參考資訊及建議，不僅可使法官之量刑免於過度歧異，更能彰顯社會公義，符合社會期待。

肆、未來革新方向

一、規劃司法統計系統整合與再造工程

司法統計系統自 94 年二代系統的汰換轉置至今已逾 10 年，由於近年司法統計資料蒐集項目不斷擴增及各界需求大

幅增加，司法統計系統承載資料量龐大，資料庫容量漸不敷使用，實有啟動系統再造之必要。為整體考量司法統計系統後續功能發展及系統擴充之需要，規劃更新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統計系統之作業系統環境、系統軟體及資料庫管理系統，並研議雲端備援方式，提升系統執行的效率。未來更持續加強與審判系統之互為應用與資料分享，擴充資料蒐集之深度及廣度，強化各審級法院統計資料庫之連結運用，提高資料庫執行與使用效能。

二、建置統計資料標準化分類架構

司法統計系統蒐集項目十分廣泛多元，且為量化司法實務現況供內部瞭解或外界審視法院運作情形，屢因政策需求配合新增公務報表，致報表種類及數量繁多。為評估報表資料品質狀況，將逐一釐清報表資料項目之蒐集來源及處理程序，依資料可靠程度分級，並研究得否運用相關檢核或其他機制增進資料確度。另將重新

專題

檢視公務報表編製內涵，統整各式報表與結構，確立統計資料蒐集項目與公務報表之關聯性，以釐清資料定義，據以擬訂報表標準化分類架構，確保報表修訂或資料修正之正確周延，並研擬建置報表資料之次級資料庫，以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效益。

三、配合量刑改革持續精進量刑研究

運用統計理論及方法，改良及擴充量刑模型，以為量刑準據，提供法官更精確之量刑參考，以期量刑合理、妥適，減少以量刑不當為理由之無謂上訴，達到司法節能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

伍、結語

在面對日益龐雜的司法資料庫管理系統中，決策將日益基於資料和分析而作出，而並非基於經驗和直覺。現今思考資料管理，如何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擷取、處理、並整理成為卓越管理、前瞻領導所能解讀形式的資訊，為司法統計之

重要課題。司法統計之功能，在協助司法審判績效之提升，統計工作亦為司法業務重要的一環，司法統計無論於調查統計或公務統計皆發揮支援決策之積極功能。例如，透過「一般民衆對司法認知調查」，瞭解民衆對司法之觀感與期待改進項目，有助擬訂司改政策方向；運用刑事被告量刑資料，參與量刑研究並協助建置司法法院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值此司法革新進行之際，司法統計將秉持服務、創新的理念，嚴謹的數據治理及富有洞見的數據分析，配合司改政策的推行，持續精進業務職掌，期盼統計業務能夠確切作為司法行政的支援後盾，提供司法審判作業稽核及決策管理資訊，成為協助推動各項訴訟業務運作所尊重信賴之重要支柱。

註釋

1.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105 年 11 月 1 日就職講詞，《以人民觀點推動務實、有感之司法改革》，司法周刊第 1823 期。
2. 審判系統泛指記錄法院各類案件

自收案至結案辦理經過情形之資訊作業系統，如一二三審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行政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資訊系統、少年兒童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家事調查資訊系統、通訊及監察管理系統等。

3. 司法統計系統為本處及所屬統計單位之資訊作業系統，由 12 個專案系統所組成，分別為司法法院統計系統、民刑事案件集中管理系統、最高法院統計系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系統、最高行政法院統計系統、高等行政法院統計系統、行政法院彙總統計系統、行政訴訟案件集中管理系統、地院版統計系統、高院版統計系統、臺灣高等法院彙總統計系統及智慧財產法院統計系統。其中地院版統計系統涵括 23 家地方法院統計系統，高院版統計系統涵括 6 家高等法院（分院）統計系統。
4. 司法院業務廳處係指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及人事處。
5. 司法統計資訊網係專屬司法統計人員之內部網站，提供司法統計人員統計業務資訊及交流之園地。❖